

二、法務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惟必督導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戮力偵辦，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及相關法律規定，依法追訴犯罪。偵辦原則是「沒有底線、沒有上限，也沒有任何時限」，只要一經掌握具體事證，不問被告身分、地位、黨派，一定從嚴追訴，絕不寬貸。法務部尊重所屬檢察機關之依法行使職權及認定。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來有檢察官以靜坐方式向最高法院抗議，認為檢察官帶頭鑽法律漏洞，破壞司法威信，要求院、檢相關爭議應由體制內秉持理性，權衡刑事法無罪推定原則等法理解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0）

黃委員昭順就近來有檢察官以靜坐方式向最高法院抗議，認為檢察官帶頭鑽法律漏洞，破壞司法威信，要求院、檢相關爭議應由體制內秉持理性，權衡刑事法無罪推定原則等法理解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最高法院 101 年第二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將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但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其中之「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依目的性限縮解釋為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此決議過度限縮法條文義，並且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依最高法院上開決議見解，公平正義之維護將只為「被告利益」而設，完全忽視被害人之權益。且證據是否對被告有利，難以於調查前先行「預估」，此決議將造成實務運作上之困難。且如依照最高法院該號決議，似已實質修改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之內容，而有違反三權分立原則之疑慮。本部除持續要求檢察官應落實精緻偵查，審慎起訴外，對於上開有僭越立法權之虞之決議，本部擬研議是否以修法方式使該項規定更加明確。
- 二、又保障人民有表達其言論之自由，乃民主國家之重要核心價值，我國憲法第 11 條亦有明文規定，故對檢察官於非公務時間以靜坐方式表達其對最高法院決議之不同意見，本部本於前開尊重人民行使其基本權利之立場，予以尊重。至其行為是否涉嫌違反集會遊行法，屬於個案之偵辦，法務部身為檢察行政機關，對個案偵辦一向不介入、不干預，尊重檢察官依法行使職權。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法務部廉政署編撰之「校園誠信管理手冊」所述公立學校老師出席謝師宴要向政風單位登錄報備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3）